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医罚〔2023〕6号

被处罚人：李玉萍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运用药物、医疗器械为顾客清痘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《现场笔录》1份；2.李秋婵《询问笔录》3份；3.李玉萍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4.顾客罗静的《顾客美丽档案》复印件共3页；5.李玉萍《健康证明》复印件1份；6.李玉萍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7.现场照片12张等证据为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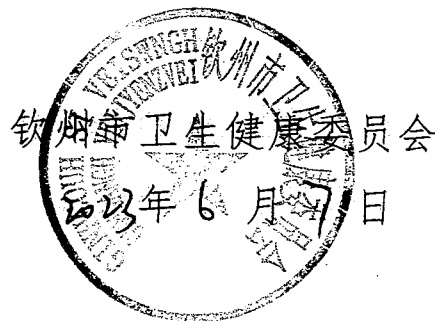
本机关于2023年5月17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医罚告〔2023〕5号），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

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运用药物、医疗器械为顾客清痘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

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以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你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